

关于对刘健翔等投放 10 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的公示

根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6 号）和《儋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儋府办〔2017〕209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要求，经我局审验车辆准入条件材料，同意给予许可核发对刘健翔等投放 10 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的申请，现将 10 辆车辆信息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关于刘健翔等投放 10 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车辆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：联系人：羊妃，联系电话：18976105899）